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学校用餐人数：在校用餐师生员工约 400 人，其中寄宿生约 30 人，学校每两周大休一次。上课日，早、晚餐约 40 人，中餐约 400 人；双休日（隔周），早、中、晚餐约 30 人。每天上午 6:30 前送至食堂指定地点。

用餐标准：早餐 3.5 元，中餐 10 元，晚餐 10 元。

通过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满足学校餐饮供应服务需要。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量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2502-2008）(2009 年 1 月 20 日实施)，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 1717-2009）（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学校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

未注明部分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供应商所供食材、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 年修订)》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要求，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具体标准如下（规范标准有更新的，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1.大米：符合 GB 1354-2009 标准，生长周期为一年一季，质量等级为一级粳米，规格为 25KG/袋。如所送大米采购方职工满意率达不到 85%及以上，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如一个合同周期内，职工满意率有 3 次及以上达不到 85%及以上，采购方有权扣罚供应商 2000 元，必要时终止合同。

2.面粉：符合 GB 1355-2005 标准，质量等级为一级，规格为 25KG/袋。

3.食用油：非转基因油，符合 GB/T 1534-2017、GB/T 1535-2017、GB/T 4754-2017、GB/T 19111-2017、GB/T 10464-2017 标准。质量等级均为一级，规格为 5 升/桶或 10 升/桶。

4.猪肉类（鲜）：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全精肉：色泽正常，去骨，无肥肉、无衣膜，无异味，无注水；（2）夹心肉：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肥瘦比例约 2∶8；（3）大排：色泽正常，无异味，改刀为大片；（4）小排：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无注水；（5）带皮五花肋条肉：色泽正常，脂肪洁白，表皮洁净，无异味，无骨，无注水。

5.牛肉类（鲜）：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牛肋条肉（包括牛柳肉、牛腩肉等）：色泽正常，不注水，无异味；（2）牛腿肉：色泽正常，不注水，无异味，不掺杂其它部位肉品。

6.光禽（鲜）：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需活禽宰杀，肌肉结实而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任何内脏。

7.禽蛋类：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出栏到供货不超过 7 天，绿色、有机、无公害。

8.蔬菜：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等，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老叶和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11.水果：符合相关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2.调味品：符合相关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13.冷冻食品半成品类:符合相关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1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食材类，供货时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或检疫证、合格证等，必须能追根溯源。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学校用餐人数：在校用餐师生员工约 400 人，其中寄宿生约 30 人，学校每两周大休一次。上课日，早、晚餐约 40 人，中餐约 400 人；双休日（隔周），早、中、晚餐约 30 人。成交供应商每天需按学校实际需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用餐标准：早餐 3.5 元，中餐 10 元，晚餐 10 元。

2.食材配送

2.1 中标方必须根据采购单位采购计划（含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时、保质、保量将原辅料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供应商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采购方收货（每次采购计划需一次性准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时，采购方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同时不得影响采购方食堂准时开饭。

2.2 为保证能按采购方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准时供货（含保证食材品种、规格无误，保证食材质量符合要求等），供应商从业人员中须有从事食材配送工作实际经验人员。供应商在交货时向采购方提供《送货单》，采购方验货和监秤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2.3 供应商随货须提供产品有效检测报告或检验单，发改委公布的前一日的市场平均菜价截图打印件、有特殊要求的产品，须按相关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或动物检疫证等。

2.4 定型包装食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标识清楚、齐全，需标有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

保质期限、生产许可证号、贮藏条件、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及时补齐。

2.5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供应商承担。外包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6 如供应商未能及时送货，采购方有权进行市场应急采购，超出的成本由供应商承担，同时还将视情节由供应商予以赔偿，直至终止合同。采购方如需完成上级部门规定的扶贫计划的，可以自行采购扶贫物资。采购比例不超过全年总价的 10%。

2.7 如采购方紧急临时性补货，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投标时应提供具体服务响应方案。

3.食材供应要求

米、面、杂粮类食品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品名</th><th>质量标准</th><th>生长周期</th><th>质量等级</th><th>规格</th><th>建议品牌</th><th>服务承诺</th></tr>
<tr><td>1</td><td>粳米</td><td rowspan="1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td><td rowspan="6">一年一季</td><td rowspan="11">优级</td><td>50 斤/袋</td><td>福临门、金龙鱼里下河、富贵碗米、华润五丰、北大荒、射阳大米等品质相当的品牌</td><td rowspan="11">按质量标准送货</td></tr>
<tr><td>2</td><td>小黄米</td><td>1 斤/袋</td><td rowspan="10">无</td></tr>
<tr><td>3</td><td>黑米</td><td>1 斤/袋</td></tr>
<tr><td>4</td><td>绿豆</td><td>1 斤/袋</td></tr>
<tr><td>5</td><td>黄豆</td><td>1 斤/袋</td></tr>
<tr><td>6</td><td>红豆</td><td>1 斤/袋</td></tr>
<tr><td>7</td><td>面粉</td><td></td><td>10 斤/袋</td></tr>
<tr><td>8</td><td>手擀面</td><td></td><td>元/斤</td></tr>
<tr><td>9</td><td>龙须挂面</td><td></td><td>1000 克/袋</td></tr>
<tr><td>10</td><td>糯米面粉</td><td></td><td>500 克/袋</td></tr>
<tr><td>11</td><td>馄饨皮</td><td></td><td>元/袋</td></tr>
</table>

食用油（非转基因）类食品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生产工艺	资质认证	等级	规格	建议品牌	服务承诺
1	调和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压榨/浸出	非转基因	一级	5 升/桶	福临门、金龙鱼、葵王	按质量标准送货

2	大豆油	标准					福临门、金龙鱼、鲁花、大草原	
3	花生油						福临门、金龙鱼、葵王	
4	葵花籽油						福临门、金龙鱼、葵王、大草原	

冷冻食品半成品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	服务承诺
1	盐酥鸡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必须是鸡肉为原料	10kg/箱	按质量标准送货
2	鸡排，牛排，猪排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鸡牛猪排成排需整肉	60 克/片	按质量标准送货
3	香酥翅根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必须是鸡翅为原料	60 克—70 克/只	按质量标准送货
4	鸡腿、鸡腿堡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必须是鸡腿为原料	80 克—130 克/只	按质量标准送货

调味品食品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	建议品牌	服务承诺
1	老抽酱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9 升/桶	海天草菇、海天老抽王、好伙计老抽王	按质量标准送货
			4.9 升/桶		
3	生抽酱油		1.9L/6 瓶	海天味极鲜、李锦记生抽、厨邦生抽	
4	香醋		500ml/瓶	恒顺、海天、东湖、五山	
5	优级绵白糖		408 克/袋	中粮、福临门、中奥	
6	料酒		4L/桶	白蒲米黄酒、海天、老恒和	
7	味精		1KG/袋	太太乐味精、莲花、梅花	
8	鸡精		454g/袋	太太乐鸡精、家乐、美极	
9	食用盐		400g/袋	淮盐、中盐岳盐	
10	海天蚝油		700 克/瓶	无	
11	番茄沙司		305 克/袋	海天、李锦记、极美滋	

蔬菜类食品要求

序号	品名	等级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1	去皮土豆	新鲜一级	元/斤	符合 GB/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按质量标准送货
2	去皮新土豆				
3	大白菜				
4	青椒				
5	洋葱				
6	胡萝卜				
7	藕				
8	茄子				
9	豇豆				
10	黄豆芽				
11	绿豆芽				
12	韭菜				
13	芹菜				
14	红番茄				
15	新鲜黄豆				
16	包菜				
17	黄瓜				
18	杏鲍菇				
19	金针菇				
20	平菇				
21	香菇				
22	蘑菇				
23	大南瓜				
24	有机花菜				
25	山药				
26	鸡毛菜				
27	小葱				
28	姜				
29	剥皮蒜头				

蛋（鸡蛋、鸭蛋、鹌鹑蛋）食品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1	鸡蛋	元/斤	符合 GB 2749-2015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出栏到供货不超过 7 天	按质量标准送货
2	鸭蛋			
3	鹌鹑蛋			

鸡、鸭、鹅肉(新鲜)食品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备注

1	三黄光鸡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任何内脏，去头	按质量标准送货	新鲜、当天斩杀
2	光鸭				
3	光鹅				
4	中鸡翅根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40 克—50 克/只		
5	鸡腿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60 克—70 克/只		
6	鸭边腿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7	鸡边腿				
8	鸡脯				

猪肉（鲜）食品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1	全精肉	元/斤	色泽正常，去骨，无肥肉.肉衣膜，无异味，无注水	按质量标准送货
2	夹心肉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肥瘦比例 2:8	
3	大排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切好	
4	小排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无注水	
5	有皮五花肋条肉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去皮洁净，无异味，去骨，无注水	

牛肉（鲜）食品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1	牛肋条肉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不注水，无异味	按质量标准送货
2	牛腿肉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不注水，无异味，不掺杂其它部位肉品	按质量标准送货

水产品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	服务承诺
1	江虾	天然，新鲜，大小均匀，养殖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标	1 斤 150-180 只左右	按质量标准送货
2	对虾	天然，新鲜，大小均匀，养殖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标	1 斤 50 只左右	按质量标准送货
3	罗氏虾	天然，新鲜，大小均匀，养殖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标	1 斤 35 只左右	按质量标准送货

4	虾仁	天然，新鲜，大小均匀，不刨冰，不缩水。且须解冻、挑肠。符合国标	1 斤 130 只左右	按质量标准送货

供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如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相关要求的，发生一次罚款 200—2000 元；2 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提前一周通知中标单位）；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

本项目所提供的建议品牌均为学校现常用品牌，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实际配送过程中，学校将采取按膳食管理委员会随机调查等方式择优选择相关品牌的产品。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供食材、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2018 年食品安全法》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对月度考核不合格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在配送食品原材料时，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并经过采购单位验收，采购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凡发现所配送食材出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屡教不改或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的赔偿。

3.采购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供应的食材与采购方要求存在严重偏差等现象，一经查实将对供应商处以该批食材 10 倍价的经济追偿，且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供应商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动物检验法》等相关法律，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市场监督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将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5.供应商有义务规范提供各类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为采购单位

提供相关食材所需提供的索证材料。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及时提供完整的材料，采购单位将拒绝结算货款，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视情节轻重将对供应商给予200-2000元考核扣款。若累计扣款达1万元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供应商所聘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供应商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有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供应商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7.供应商报价含各项安全措施费，如果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供应商每次支付货款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开具正规发票，发票能在税务局发票查询系统查询到。

9.供应商配送人员及车辆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管理，配送过程不得干扰采购方正常的办公、生活秩序，保障职工安全，承担采购单位办公区域内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10.成交商在履约期间，不得与采购方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总厨、验收人、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相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侵害采购方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产品价格

1.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价格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tong.gov.cn/）公布的“市场价格”栏“主副食品价格”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价，在此基础上下浮，确保相应的折扣比例（投标时采取折扣报价。**如基准市场价为10元，供应商准备以8.6元供货，则报价折扣为86%，以此类推）。**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杂粮、食用油、

调味品等），以大润发超市（南通中南大有境）的当月价格为基准市场价，在此基础上下浮，确保相应的折扣比例（投标时采取折扣报价。**如基准市场价为10元，供应商准备以8.6元供货，则报价折扣为86%，以此类推）**。同时学校组织询价小组按照所采购类别不定期到周边大型超市进行询价，作为补充依据。

2.产品定价机制

标段一、标段三、标段四中标供应商经招标人根据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上的前一日市场价格对比后，由各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折扣进行供应。

标段二入围供应商经招标人根据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上的前一日市场价格对比后，由各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折扣进行供应。入围供应商将轮流对学校进行原食材供应。如：自合同签订起第一个月由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进行供应，第二个月由排名第二的入围供应商进行供应，以此类推。

供应价=市场价×报价折扣

3．供应价包含材料采购价、包装费、利润、人工费、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搬卸费及各种损耗、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4.为防止恶意报价，各标段报价折扣必须在以下有效报价区间内（含区间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标段序号	标段名	折扣有效报价区间
标段一	荤菜类	95%（含）-75%（含）
标段二	蔬菜、水果类	90%（含）-68%（含）
标段三	调味品、冷冻食品半成品类、禽蛋类	95%（含）-82%（含）
标段四	米、面、食用油（非转基因）	95%（含）-82%（含）

（九）其他要求

1．获得准入资格的供应商成为我校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及入围供应商。如存在几家供应商抱团恶意抬高价格的，或各供应商间相互串标的，发现一次查实后直接取消当事供应商送菜资格，解除当事供货商的供货合同。

2．供应商在配送食品原材料时，必须满足合同约定，并经过学校验收，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凡发现配送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过期、违约等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南通市教育局；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学校、教育局、市场监督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

3．供应商所聘服务人员与学校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供应商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供应商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学校概不负责。

4．如果发生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5．投标方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动物检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6．供应商每次支付货款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开具正规发票，发票需能在江苏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jsds.gov.cn/）或江苏国税发票查询系统(http://edu.21cn.com/wap/zx_117_624431.html)查询到。

（十）付款方式；

食堂所需食品及原材料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学校的具体需求，由供应商按时供货，供货完毕后，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按供货批次、供货日期登记入帐，中标单位于每月五日前到学校食堂对帐、严格按照报价结算，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网站发布的菜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款项由学校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学校将于次月十日前付款。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3000元/标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

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注：备选单位按1500元/标段缴纳。待正式签订合同供货时，再补足1500元差额。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文规定：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